

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國中部）		聯絡電話	(02) 2230-9585#350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5 巷 1 號		傳真號碼	(02)2239-7283		
3	8	3	3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wfsh.tp.edu.tw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射箭、射擊、跆拳道、合球、舉重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名額		
						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	
					不拘		不拘	
					射箭	6		
					射擊	6		
					跆拳道	6		
					合球	8	7	
					舉重	4		
合計	30	7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射箭	射擊	跆拳道	合球	舉重	
		測驗時間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室內射箭場	室內射擊場	跆拳道教室	活動中心四樓	舉重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伏地挺身(30 分) 2. 仰臥起坐(30 分) 3. 800M 跑(40 分)	1. 基本體能 伏地挺身(15 分) 仰臥起坐(15 分) 2. 技術測驗 10 公尺 20 發子彈測驗(70 分)	1. 基本動作 旋踢(10 分) 下壓(10 分) 正拳(10 分) 後踢(10 分) 後旋踢(10 分) 2. 動作踢擊 單一踢擊(15 分) 組合踢擊(15 分) 3. 品勢(20 分)	1. 罰球(20 分) 2. 上籃(20 分) 3. 投籃(20 分) 4. 比賽(40 分)	1. 100M 跑(25 分) 2. 立定連續三次跳(25 分) 3. 1 分鐘仰臥起坐(25 分) 4. 30 秒伏地挺身(25 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射箭	射擊	跆拳道	合球	舉重	
成績比序			3.1.2	1.2	1.2.3	1.2.3.4	1.2.4.3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  
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至 5 月 24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

(二) 測驗時間：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 放榜時間：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0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五) 報到時間：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至 6 月 12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四、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六、**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附件一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學校全銜）  
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  
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  
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  
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學校全銜)體育績優生甄選(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